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在此設立及制定如下所述委員會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事先批准(其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若有需要或可行，委員會可邀請集團執行管理成員(其應為適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同時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秘書(其通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監管

委員會應在任何時間受董事會監管。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解散委員會或重組架構或重新分配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或於討論後，董事會應決定有關條款及細則而重新制定。

權限

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上市規則附件 14 B1.1)。

職責

委員會應在其作出決定及建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陳述有關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委員會。委員會職責應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a))；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b))；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c))；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d))；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e))；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f));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g))；及
- (h) 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上市規則附件 14 B1.2(h))。

#註：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記錄程序

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之秘書(其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提意見及存檔。

香港， 2012 年 3 月 30 日

*謹供識別